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7〕99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特制定《昆明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经2017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

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遴选、监督工作。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部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二条 推免工作原则

- （一）综合评价，全面发展；
-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 （三）择优推荐，公平公正。

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推荐范围为我校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成人本科、海源学院学生和留学生）。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为祖国、为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明确志向和较强责任感；道德品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无故欠费情况；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二）学习成绩和学习能力

1. 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异，入学以来智育（必修考试科目）总平均分原则上排名前 30%（按学院、专业、班级）；全面发展，入学以来综合测评总平均成绩原则上排名前 30%（按学院、专业、班级）；

2.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3. 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知识面较宽或在某一学科领域的学习上确有突出成绩，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且学分达标；

4. 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三）身心健康情况

体质状况符合报考研究生的身体条件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心理状况达到报考、研读研究生的承受能力和调适能力。

第五条 加分项目

凡达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相应加分：

（一）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在校期间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团干部）或优秀学生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奖励每次加 5 分，省级奖励每次加 10 分，国家级奖励每次加 15 分；

（二）外语水平较强。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六级或 pets-4 级及其以上考试，加 8 分；

（三）勤奋好学，热爱科学研究，具有创新精神。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一般期刊每篇加 3 分，核心期刊每篇加 5 分。主持厅级项目每项加 10 分，主持校级项目每项加 5 分；

（四）热心社会工作，工作能力较强。在校期间曾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校级奖励每次加 5 分，省级奖励每次加 10 分，国家级奖励每次加 15 分；

（五）在各级各项竞赛中获奖者：

1. 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17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优秀奖加 8 分；获前八名依次加 17 分、16 分、15 分、14 分、13 分、12 分、11 分、10 分；

2. 获省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5 分，优秀奖加 2 分；获前八名依次加 15 分、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5 分；

3. 获校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5 分，

优秀奖加2分；获前八名依次加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表彰的，不累计加分，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集体奖项加分限于前三名完成者（按排序以第一完成者加分为基数，分别乘以1.0、0.8、0.6的系数予以加分）。属优先推荐条件项目不再加分。

校级奖励包括由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组织的各种竞赛。

第六条 优先推荐条件

凡达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优先推荐：

（一）获得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二）代表学校参加地区或全国各类专业技能大赛者；

（三）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者；

（四）经学校推荐赴国外高等医学院校和医疗机构参加2个月以上课程学习和临床实习，且获得外方学校颁发的结业或合格证书者。

第七条 直接推荐条件

凡达到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基本要求者，若研究能力较强，富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基本条件中“学习成绩和学习能力”的限制直接推荐：

（一）在本科学习期间，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第一完成

人；

（二）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

（三）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SSCI、EI 收录论文者；

（四）本科学习期间获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

（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退役复学，符合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录取条件者；

（六）经学校选拔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赴国外高等医学院校和医疗机构开展课程学习和临床实习 3 个月以上，并顺利完成学习者；

（七）获得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排名第一位者）。

符合条件“1、2、3”者要有 2 至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意见，符合条件“4”者要有 3 名以上所在单位学生教育管理干部或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干部联名推荐，符合条件“5”者要有学校学生工作处和武装部的联名推荐。直接推荐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资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学生有关支撑材料要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直接推荐。

第三章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第八条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按照下列方法计算综合成绩

并排序，择优推荐。

综合成绩=基础成绩（入学以来必修课程总平均分×40%+入学以来综合测评总平均分×30%+各项加分×10%）+各学院组织面试考核成绩×20%

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00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消其推荐资格

- （一）申请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四）毕业后未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